

婦女墮胎權——論露對威德案 (Roe v. Wade)

陳美華*

- 一、全國性的墮胎法改革風潮
- 二、露對威德案 (Roe v. Wade) ——自由女性主義的解決途徑
- 三、隱私權的侷限
- 四、激進的墮胎論述
- 五、結論

自由女性主義者從權利語言出發，將婦女的墮胎權立基於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中，而忽略了女性在現實社會中的不利處境；相對的激進女性主義者則從「個人即政治」的角度出發，剖析兩性權力資源不對等的現象，並在這樣的基礎上建構其墮胎論述。

關鍵字：父權制、隱私權、性相、性意識、生殖自由

婦女生殖自由一直是婦運很重要的一環，其中墮胎又是生殖自由中最核心的議題，六〇年代末期婦女墮胎權的爭取更為婦運掀起第二波高潮。有關墮胎的爭論總是將它視為母親選擇權與胎兒生命權之間的衝突，而忽略了界於此兩者間的溫和大多數，以及「選擇權」(pro-choice)與「生命權」(pro-life)團體之間極為不同的意識型態以及生活方式；同時也忽略了女性主義陣營內部的差異性。事實上，贊成墮胎的一方雖都以擁護母親選擇權為訴求，但「選擇權」不過是不同理念的女性主義者之間的最大公約數罷了 (Himmelweit, 1988)！本文不在於全盤處理有關墮胎的論爭，而將焦點集中在女性主義陣營中對墮胎的討論，同時，將從1973年Roe v. Wade這一具有里程碑性質的判例來看自由/激進女性主義者之間對墮胎以及婦女生殖自由的不同看法，並提出作者個人的見解。

*東吳大學政治系專任助教

一、全國性的墮胎法改革風潮

George Devereux在《初民社會的墮胎研究》一書中調查了207個近代社會以及400個初民社會之後指出，墮胎至少存在了有5000年之久，而且其普遍的程度，幾乎找不到哪個社會或部落是完全沒有墮胎發生的，墮胎作為一個人口控制的方式普遍的存在於各個社會之中（Faux, 1988：55）。

就歐美而言，有關墮胎的立法也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十九世紀以前在一般盛行普通法的國家中，懷孕的婦女隨時都可以取得墮胎的醫療服務，一直到1803年英國才在一新設的刑法中將墮胎列為非法的行為。而美國則一直延用普通法直到1820年左右才開始將墮胎視為非法的行為（Faux, 1988:56）。

美國自1820年到1973年之間，有關墮胎的爭議大致可區分為三個時期¹

(一)限制墮胎時期：美國自1821年起，一批以專業的外科醫生為主所組成的團體開始推動限制墮胎的立法，這類的限制法令在這些外科醫生的奔走下，全美在1841年左右已有十州相繼通過嚴格限制婦女墮胎的法令。這段期間，比較「開明」的墮胎法則允許“醫療性的例外”（therapeutic exception），如1830年紐約州的墮胎法中為挽救母親生命可允許墮胎。1840年之後，這些外科醫生更進一步的強化他們反墮胎的訴求，而各州對墮胎的限制也越來越嚴苛，到1880年全美已有40個州通過完全限制墮胎的法令。

這時期對墮胎的限制並未涉及任何深沈的宗教或一貫的道德論述，其主要的目的在於將墮胎的醫療行為集中在外科醫生手中，而排除其他非專業人士（如：助產士、藥劑師、密醫等）的墮胎行為（Faux, 1988：57）。因而，尋求墮胎的婦女不會有任何違法的行為，但是媒介墮胎、提供墮胎或者沒有外科醫生執照而為人從事墮胎者，則立即觸犯刑罰²。因為這種嚴格管

¹ 為研究方便起見，本文將美國從1820年到1973年之間有關墮胎的爭議區分為三個時期，分別是限制墮胎期、改革期以及1967年之後的婦女議題時期。而這一區分的主要依據是隨著美國墮胎史的演變而來的：從自然的人口控制方式—純粹醫療問題—醫生取向的改革—婦女生殖自由的議題。而此一區分的目的則希望透過對墮胎議題發展的釐清，了解父權社會對女性生殖自由的箝制模式。

² 在此可以1859年通過的德州墮胎法為例，德州有關墮胎的法律有六條：州法第1191規定提供墮胎者可入獄二到五個月。不得原主同意而墮胎者加倍。

制的墮胎法，使得婦女只有在危及孕婦生命危險時始可墮胎，而此又完全仰賴於醫生的「專業判斷」。於是，在「合法墮胎」不易取得的情形下，婦女常常必需冒著生命危險自行墮胎，或透過各種管道尋找密醫墮胎，經濟能力許可者或遠付他州、他國尋求墮胎，墮胎不僅是一個純粹醫療性的問題而且是高度商業化的社會問題³。因而，婦女非但失去生殖自由而且成為墮胎商業化之下最大的被剝削者。

(二)墮胎法的改革時期：到了二十世紀，醫藥科技高度進展的結果，懷孕、生產或者墮胎的安全性都大幅提昇，以往因為「挽救母親生命」而墮胎的例子已不多見。因而，什麼時候可以為婦女作墮胎手術，外科醫生本身已經不再具有高度的共識，它不再是一個純粹醫療的問題，而是一個道德議題——一個涉及如何衡量胎兒生命以及母親生命孰重的問題，一個涉及關於什麼是“生命”的問題（Luker, 1984:77）。但是在上述墮胎法的規範下，外科醫生經常面臨動則得咎的窘況，乃使得他們不得不從一個人道式的觀點，重新思考墮胎的問題。然而，真正使得全美高度關注墮胎問題，並掀起全國性的墮胎法改革風潮的，除了非法墮胎所造成的婦女高死亡率之外⁴，六〇年代所發生的兩件大事，更迫使醫界菁英以及社會大眾投入墮胎法的改革浪潮中。

首先，是發生在1962年的秀莉·費克賓案（the Sherri Finkbine case），秀莉在懷第五胎時已經有了四個小孩，因為在懷孕期間曾經服用含

1192 提供孕婦墮胎方法者罪同幫兇。

1193 意圖提供墮胎方法而不成者罰一百到一千元。

1194 孕婦因墮胎而死者罪同謀殺。

1195 分娩時致嬰兒死亡者得判無期徒刑或至少入獄五年。

1196 以上各種不應用於由醫療原因而施行的墮胎。

³ 在合法墮胎不易取得的情形下，有關從事地下墮胎者、墮胎的藥方以及各式各樣招攬地下墮胎的廣告就成為尋求墮胎婦女求助的對象，也因為墮胎乃不法的行為而使得墮胎成為高度商業化的企業。

⁴ 以1962年加州醫療協會（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以及公共健康部門（the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在加州議會所舉行的公聽會中所做的一項有關母親死亡率的證詞中發現，在已知的515件母親死亡案件中（在終止懷孕後的90天內）因非法墮胎或自行墮胎而造成的死亡率高達14%，亦即高達70件。而且，實際上的數字據估計還要來得更高。見Luker(1984:74)。

有Thalidomide的鎮靜劑，而有造成日後胎兒畸型的可能性，乃積極尋求墮胎。而費克賓的私人醫生基於經濟因素以及人道考量也同意為她墮胎，一般民衆也很能同情她的處境；但亞利桑那州卻無法坐視不管，於是，原本一個人道的醫療行為卻成爲一個訴訟案件。最後，費克賓雖然不得不到瑞典墮胎，但透過這個案子，也逼使人們開始設身處地的去思考墮胎合法化的必要性。

此外，1966年因爲舊金山盛行德國麻疹，而孕婦感染麻疹病者會生下嚴重殘疾的嬰孩，很多醫生不顧墮胎不合法的事實而爲感染麻疹病的孕婦墮胎。當時已有一些州通過類似美國法律研究所（American Law Institute）所制訂的改革性的墮胎法案，其中允許爲保護母親生命以及身心健康所必須的墮胎，以及因強暴、亂倫、胎兒畸型所做的墮胎行為。而加州醫師公會也致力於推動這樣的立法，但同年五月舊金山的司法人員卻逮捕了21名爲患有麻疹病孕婦墮胎的醫生。此舉引起醫界人士的強烈不滿，群起支持被起訴的醫生，並在醫界菁英的推動下在1967年通過ALI式的改革法，被起訴的醫生終也獲得勝訴。

一直到五、六〇年代以前，人們對非法墮胎所產生的種種駭人聽聞的事蹟雖時有所聞，但關心墮胎問題的人總還限於少數醫學界的菁英，然而，在經過費克賓案以及德國麻疹兩件事情之後，人們也開始注意到墮胎法改革的必要性。但是，五〇年代末六〇年代初期的墮胎改革，基本上仍是以身涉利益最多的少數專業菁英（醫生）爲主體的（Luker, 1984:66）。因而，論述的重心不在於婦女的身體自主權，而在於追求一個明確的可以依循的道德原則，以確保醫生自己不被起訴。在這樣的改革架構中，對婦女生殖自由的增長是很有限的，一般仍然不承認在沒有任何小孩的情形下，婦女可以因爲經濟因素而墮胎。而且，即便是在ALI式的改革法下，懷孕是否影響婦女的“身心健康”，也是由醫生決定的。所以，雖然墮胎已經不純粹是醫療問題，而是法律必需涉入的道德、政治問題，但這時期的改革仍是醫生利益取向的，是人道主義式的。而從婦女的角度來看墮胎的問題則是六〇年代末期左右的事了。

(三)婦女議題時期：從六〇年代末至今，有關墮胎的爭論一般習慣上總是將墮胎視爲零合競爭，將贊成與反對的雙方對立起來，將贊成的一方稱爲「選擇權

」(pro-choice) 陣營，反對的一方則稱為「生命權」(pro-life) 陣營，而忽略了界於此兩者之間的溫和大多數 (Davis, 1993:517)，同時也忽略了「選擇權」陣營中女性主義者極為不同的立場⁵。

女性主義者有系統、有組織的投入墮胎權的爭取始於1967年。1967年NOW在全國大會激烈的爭辯之後將墮胎納入婦女權利法案 (Women's Bill of Rights) 中，代價則是造成NOW中部份保守的成員離去，而激進的成員如Ti-Grace Atkinson則在1969年脫離NOW而自組不同的團體 (Bishop, 1979:66, Echols, 1989:168-169, Ryan, 1992:44-45)。以NOW為首的自由女性主義者在為墮胎辯護的過程中，開始使用自由主義權利式的論述，指出女人有控制自己身體 (control one's own body) 的權利以及決定是否終止懷孕的選擇自由，並企圖藉由這樣的主張將墮胎行為合法化。而這種以“控制自己身體”以及婦女“選擇自由”為中心的權利論述，則具有下面兩層不同的意義，以及一個迥異於父權社會所建構的關於性、女人、家庭與母職的世界觀。

自由女性主義者在談選擇自由與控制自己身體時，大都是圍繞著兩個觀念在運作的：一和女性個人的生物性身體有關，一則著重「女人」的社會意涵 (Petchesky, 1990:2)。前者指的是女性身體、性 (sexuality) 與生殖之間的關聯。意即女性的身體因為具有創造另一個生命的生育功能，在性表達 (sexual express) 之後會有懷孕的現象，因而墮胎就成為婦女作為一個獨立的個人維持其身體完整性 (bodily integrity) 以及身體自決 (bodily self-determination) 所必需的重要權利。這樣的論述其實是延續著自由主義對個人 (individual) 以及財產的看法而來的，認為“財產是內在於人自身的” (property in one's own person)，作為自主的個人必需能控制她/他自己的身體以及心靈，而不受任何外來的侵犯 (Petchesky, 1990:3)。

後者則是針對婦女所處的社會地位而來的，主要論點在於在現有的社會安排以及性別角色分工的社會中，女人通常必需履行“母職” (

⁵ 女性主義者因其本身路線以及理念的差異，使得其在墮胎的處理上有著極大的區別，而大家所熟知的“選擇自由”不過是各支派的女性主義者所能共同接受的基礎罷了。見Himmelweit(1988:39)。

motherhood) 的功能，而且女人通常是受懷孕影響最大的人，所以只有婦女可以決定是否終止懷孕。另外，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婦女人口大量投入勞動市場，婦女的角色開始多元化的結果，墮胎就成爲一種強大的社會需求 (Luker, 1984:113-118)。因而，Petchesky認爲婦女的墮胎問題其實是同時具有個人性以及社會性兩個面向的，而這樣的觀點也可以從一位婦女在論及婦女墮胎權的談話中看出來：

當我們談及婦女權利的時候，我們可以獲得世上所有的權利——投票權，上學的權利——但是，如果我們不能擁有自己的身體，如果我們不能控制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如果我們的生活可以隨時被任何人或意外的懷孕或者暴力改變…。所以，我認爲墮胎權是婦運的踏腳石…。如果沒有這樣的權利，那麼我們將和牧場上擁有很多權利的母牛一樣，牠們是用來和公牛交配的。你可以給她所有的權利，但一點意義也沒有；因為如果你不能控制你自己的身體你就不能控制你的未來，一個程度上我們沒有人能控制未來 (Luker, 1984:97)。

然而，在很多女性主義者看來從權利觀點思考墮胎的方式，將很容易使墮胎的議題變成「選擇權」與「生命權」的情緒性對立，而模糊了兩造背後所隱藏的更深層的價值觀與世界觀。Kristin Luker以及Nancy Davis就認爲「母親選擇權」與「胚胎生命權」的對立，只不過是墮胎議題中的一小部份而已，事實上墮胎所涉及的層面遠比母親 / 胚胎之間的權利衝突來得更深更廣 (Shrage, 1994:57-58)。墮胎所涉及的衝突其實是一連串對兩性角色、女性的性意識 (sexuality)、生育 (procreation)、異性戀的家庭制度以及母職的不同信仰的衝突 (Luker, 1984:158, Davis, 1993:528)。

就「選擇權」陣營而言，她們認爲男人和女人本應是平等的，但因爲女性特殊的生殖能力加上性別角色分工制度化的結果，使得母職成爲女性「自然」的天職，因而阻礙了女性在其他方面的發展，而日復一日的不斷重覆無薪的家業式生產活動。於是，控制女人自己的生殖活動就成爲婦女成就她們圓滿生活的首要條件，而打破「母職」的謎思更是所有女性所必需面對的。就性 (sex) 與生殖而言，她們認爲性活動是良善的，性行爲的目的不在於生兒育子繁衍下一代，而在於追求快樂以及人與人的接觸，而最重要的也許在於性本身的親密性。因而，避孕也就成爲她們性生活中很重要的一環 (Luker,

1984:176-186)。

六〇年代末期，女性主義者透過各種意識喚醒團體，將墮胎這一個以往被視為“私密”、“羞恥”的事情，成為大眾公開談論的話題，並且使墮胎乃婦女基本權利的觀念成為大家熟悉的語言（Baehr, 1990:40-41）。而少數較開明的州也在這段期間相繼立法通過ALI式較為自由的墮胎法。但是，真正為婦女生殖自由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並開啓墮胎論爭兩造嚴重對立的則是1973年美國最高法院在Roe v. Wade一案中的判決。

二、露對威德案（Roe v. Wade）—— 自由女性主義的解決途徑

六〇年代末到七〇年代初期，墮胎運動在「選擇權」陣營的推動下，加州、紐約州、科羅拉多以及喬治亞州…等約三分之一的州都已相繼透過立法的方式使墮胎合法化，而1973年美國最高法院在「露對威德」一案中的判決，則更進一步地使婦女墮胎權受到憲法中隱私權的保障，為婦女生殖自由寫下新的一頁，也使得墮胎的身體政治更形激烈。

「露對威德案」起於1969年夏天德州的達拉斯市，一名未婚受孕而又無力支付旅費到他國或他州墮胎的年輕女子，在另外兩名向來就對德州不合理的墮胎法很不滿的女律師Sarah Weddington以及Linda Coffee的協助下，以集體訴訟的方式化名露，向聯邦法院提出德州墮胎法違憲的控訴，並要求州檢察官亨利·威德不得執行現行墮胎法。另外，她們將墮胎權立基於美國憲法第1,4,5,8,9,14條修正案所保障的隱私權範圍之內（Faux, 1988:89-90）。露案在聯邦地方法院中並未獲得圓滿的解決，最後露案中的兩造上訴到最高法院⁶。

1971年12月13日最高法院開庭審理Roe v. Wade, Sarah Weddington在為露辯護時談到“在缺乏墮胎，或合法的、安全的墮胎時，女人通常必需冒著生

⁶ 1970年6月17日達拉斯地方法院判決中指出，在露案中應該被保護的利益是選擇的權利，而這個基本權利是在憲法第九修憲案下所保障的個人隱私權之一。地方法院雖然宣佈德州墮胎法違憲，但並未強制德州不得再執行此墮胎法，乃使得檢控雙方繼續上訴到最高法院。見Faux(1988:167)。

命危險做非法墮胎，而這經常會引起各種感染、不孕等副作用。而且，事實上女人在無法取得合法墮胎的情形下，她也可以自行墮胎，而這通常是最危險的”（Guitton & Irons, 1995:25）。另外，則從懷孕對婦女的影響著手，指出“懷孕打斷了女人的身體、教育、工作以及她所有的家庭生活，所以我們覺得，只要這其中涉及了任何的基本權利，就涉及了女人她應該被允許做關於是否繼續或者終止懷孕的選擇”（Guitton & Irons, 1995:25）。從上面的辯護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Sarah Weddington以及Linda Coffee其實和一般的「選擇權」團體一樣從關心婦女自行尋求非法墮胎的情形出發，並在選擇權以及控制自己身體自由的基調上來證成墮胎。最後，在為婦女墮胎權找憲法基礎時則企圖從最高法院以往有關隱私權的判例中尋找資源⁷。

在最高法院有關隱私權的判例中，她們認為對露案較有幫助的判例是1965年Griswold v. Connecticut：在這一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康乃狄克州限制使用生育控制的法令違憲，因為它侵犯了第九修憲案中所保障的婚姻中的隱私權。另外，她們也引用了1969年People v. Belous：其中加州最高法庭判決加州墮胎法違憲，除了明言「法律一直承認一個女人的生命權優先於任何州政府對一個未出生者的關注」之外，更重要的是它指出女人的墮胎權是基於她的隱私權；而1969年華盛頓州在U.S. v. Vuitch則指出“女人的自由權以及隱私權及於家庭、婚姻和性，也包括在懷孕初期拿去一個不想要的小孩”（unwanted child）（Fauxd 1988:73-83）。因而，她們認為最高法院在過去有關婚姻、性、避孕、生殖、分娩以及小孩教育的判例中指出，有些事情是屬於個人關心的部份，而這樣的事情應留給個人來做決定；而墮胎就是這種個人基於憲法第5,9,14條修正案所保障的個人基本權利（Guitton & Irons, 1995:30）。

事實上，美國憲法中因為完全沒有提及任何有關家庭、生殖、婚姻、避孕以及墮胎等問題，所以，當人民在這些問題上和州法產生衝突而訴諸最高法院時，憲法第1,4,5,9,14條修正案就逐漸成為保障人民「隱私權」的憲法基礎⁸。

⁷ 美國最高法院有關隱私權的判決始於1928年Olmstead v. United States這一判例，其中明示美國人民享有“獨自一人的權利”（right to alone）；之後，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一案中則認為憲法中的隱私權保障父母可以用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教育小孩，Meyer v. Nebraska中則建立了人民有受外國語教育的隱私權。見Faux (1988:73-83)。

⁸ 有關隱私權判例詳細的討論可見Davis (1995:299-394)。

到1965年Griswold v. Connecticut一案中，更將“私領域”中有關避孕、性與生殖的活動視為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之一。其中，明文保障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自由、生命或財產的第14條修正案，更成為最高法院保障人民家庭自由的重要根據。而且，第14條修正案確定了一個個人和家庭的私人領域，政府對這些特定的“私人事務”的干預必需特別的小心謹慎（Davis, 1995:299-301）。

相對於兩位女律師從婦女的自由權或選擇權出發，被告的州檢察官Jay Floyd則從胎兒的生命利益出發為德州的墮胎法辯護。當他被問到憲法該如何幫助德州的孕婦時，他答道：“憲法是無法作任何補救的，我想她早在懷孕之前就已作了選擇，那是個選擇的時機…但是一旦小孩出生，一個女人就不再有選擇，而且我想懷孕終止了那樣的選擇”（Guitton & Irons, 1995:28）。在這樣的辯詞中，州檢察官很清楚的將懷孕視為是婦女性交後必需承擔的後果，同時也把胎兒的生命權放在優於婦女選擇權的位子上。因而，德州墮胎法中所保護的“利益”究竟為何，以及胎兒究竟是不是憲法該保障的標的就成為法庭上爭論的焦點。

在這個問題上，德州州檢察官指出“對母親的保護也許仍然是首要的”，“但在該法初制定時當然也關心到未出生胎兒的利益”（Guitton & Irons, 1995:28）。在第二次的辯論中⁹，州檢察官Robert Flower更直接指出：“德州的立場是從受孕起（胚胎）就蘊含了美國憲法以及德州州法中一個人（person）的概念”，因而州在決定婦女是否可以墮胎時，就必需衡量這兩個生命利益（Guitton & Irons, 1995:32）。相對於州政府對生命的看法，Weddington則質疑胎兒在美國憲法中的法律地位；她指出：“如果州可以指出胎兒是在第十四條修正案下或者憲法的其它部份所指的人的話，…那麼你們就取得一個『國家不得不保護的利益』（state compelling interest），而它在某些時候是比個人基本權利來得重要的”；同時，她也承認如果胎兒在特定的時間受到憲法保護的話，那麼就應該衡量這兩個生命（Guitton & Irons, 1995:31）。在雙方

⁹ 最高法院於1971年12月13日首次開庭審理Roe v. Wade，在這次的辯論中，只有七位大法官出庭，因為Hugo Black以及John Harlan去逝所留下來的遺缺尚未完成遞補；可能是這個原因再加上Roe v. Wade本身是有高度爭議性的案子，因而在這次的裁判中最高法院並沒有作出判決。一直到1972年10月11日才又再度開庭，隔年2月22日以7：2宣佈德州的墮胎法違憲（Guitton & Irons, 1995）。

對胎兒生命法益沒有共識，同時被告又無法提出一個科學的證據來支持生命的起源的情形下，均衡兩個生命利益的觀點就成為最高法院判決時的思考方向。

最高法院的判決書中，花了很大的篇幅介紹西方有關墮胎法的演進，並企圖從中找出國家究竟是在什麼樣的基礎上（或者基於什麼樣的利益）來規範婦女的墮胎行爲。最高法院認爲，十九世紀以來各州規範墮胎的主要原因有三：(1)乃維多利亞式的社會思維，爲打擊非法性行爲的產物；(2)則和將墮胎視爲是一個醫療行爲有關，以二十世紀以前的醫療水準而言，墮胎死亡率是相當高的，因而國家有權規範墮胎的程序以保障婦女生命；二十世紀醫藥進步的結果，墮胎雖已比分娩來得安全，但國家仍有權監督墮胎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進行的必要，加以懷孕末期墮胎的危險性增加，國家在這段期間更有決定性的利益來干預墮胎以保障婦女的健康和安全；(3)即國家保障潛在胎兒生命的利益，而這個論點通常來自“生命起自於受孕”這一理論，其中，國家有義務保障潛在的胎兒生命，除非母親有生命上的危險（Schambelan Annotated, 1992:31-32）。

最高法院在這樣的基礎上，作出了下面的判決。最高法院在該案中，依據「建立在第十四條修憲案對個人自由的看法以及對州行動的限制，並且自Griswold以來被解釋爲個人權利的隱私權」，裁定說：這項權利「廣闊到足以包括婦女對於是否終止懷孕的決定在內。」法院並強調這項權利並不是絕對的，「一個州可以主張對於保障母親健康、保持醫療水準和保護未來的生命有重大利益。在懷孕期間的某一時刻，這些利益變得十分緊迫，而須對於支配墮胎與否的決定的各項因素予以管束。」法院說，傳統上這個時刻是以胎兒在子宮外能存活（viability）爲標誌。但是，在達到這個時刻之前，由於對生命自何時開始缺乏共識，法院說：「我們不同意，德州因爲採取了關於生命的一種學說，就可以壓倒現在爭議中的懷孕婦女的權利」（Schambelan Annotated, 1992:31-41）。

因而，法院在衡量了州所主張的「重要」利益，與對婦女隱私權應予的尊重相比較，並且根據傳統上對胎兒可活與否的想法——這是州保護潛在生命利益的『要緊』問題，判定(1)在大約第一個三個月（first trimester）結束前這一階段，墮胎的決定與實行必須由孕婦的醫生作出醫學上的判斷。(2)大約第一個三個月結束後的這一階段，州爲促進它對那位母親的健康利益，如果願意的

話，可以在與母親健康有合理關係的問題上規定墮胎的作法。(3)在胎兒可在子宮外能獨自存活（viability）的這一階段，州為促進其潛在生命的利益，如果願意的話，可以管制甚至禁止墮胎，除非是根據適當的醫學判斷，為了挽救母親的生命和健康確有墮胎的必要（Schambelan Annotated, 1992:41-42）。

從上面最高法院的判決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得看到最高法院主要在處理三個問題：婦女選擇墮胎的隱私權、美國憲法上何謂「人」（personhood）的問題以及潛在生命的權利。首先，最高法院雖然無法接受女人的墮胎權是絕對的觀念，但他們相信憲法中確實存在著個人隱私的領域，而且這些權利都是屬於個人的基本權利，包括婚姻、生殖、避孕、小孩的教育以及墮胎等等。因而，他們認為墮胎是婦女的隱私權之一，不能受到來自州法的不當干預。同時，“女人墮胎的隱私權並不是絕對的”、“女人在她的隱私權範圍中不會是孤立的，她先是懷著一個胚胎（embryo），之後則是一個胎兒（fetus）…”。也就是說，法院認為隨著時間的進展胚胎會變成胎兒，而使得墮胎的問題必需考慮到胎兒潛在的生命利益。於是，在懷孕的特定時點上，國家有保護「潛在生命的利益」。事實上，在這裡最高法院試圖處理的是胎兒的法律地位問題，最高法院認為胎兒並不是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所保護的「人」（personhood），但因為胎兒具有成長為人的可能性，最高法院乃以當時的醫學為標準——從胎兒可在子宮外獨自存活（雖然需有機器的幫助）的那一點（the fetus becomes viable）開始（約懷孕的第24—28週之間），國家基於保護胎兒的潛在生命，可限制婦女墮胎的行為。同時最高法院承認“胎兒可在子宮外獨自存活”的時間並無法準確的測量，但卻企圖用這樣的時點來區隔「胚胎」、「胎兒」以及「人」，希望給予他們不同的待遇，但這樣的區隔並沒有多大的作用，因為即使胎兒不被視為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的「人」，卻依然受到憲法的保障，而且這個潛在生命的「權利」更勝過女人的「基本權利」。

此外，最高法院認為國家基於保護母體健康以及正當醫療程序的考慮，在懷孕的特定時期有必要干預婦女墮胎的隱私權。於是，在懷孕的第一個三個月結束到胎兒可獨自存活的這一段期間，州為「促進它對那位母親的健康利益」可以在合理關係上規範墮胎的作法。在此，我們可以很清楚得看到，那些受孕的女人其實是從「母親」的角色被界定的；因而，從父權社會中「母親」作為一個生產者、養育者的角色來看；最高法院犧牲女人的「基本權利」而就胎兒

的「潛在生命權」也就不足為奇了！

三、隱私權的侷限

墮胎自六〇年代末期成為婦女議題以來，以自由女性主義為首贊成墮胎的一方，其論述的重心都一直圍繞在母親有選擇墮胎的自由，且此權利受到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隱私權的保障。自由女性主義者這樣的墮胎論述，在Roe v. Wade中獲得肯定，但也因為權利語言本身的侷限，而有未逮之處。

自由主義的權利語言最為人所詬病的莫過於它強調權利的普遍性，所有人都一視同仁以追求“人人平等”的目標，而無視於不同族群、不同文化背景的團體有著不同需求的可能。在這樣的普遍性原則之下，自由女性主義者就經常必需面臨在要求與男性平等的享有相同權利的同時，卻無法獲得女性因先天或後天劣勢環境因素，所必需特別擁有的不同需求¹⁰。同時，自由主義用來處理衝突的權利觀念，首重國家中立的角色，而不區分在社會中是否存在著壓迫與被壓迫的事實。而忽略這種差異的結果則更加重了社會對弱勢團體（女性、少數民族、老者、勞工階級）的歧視與壓迫（Kelly, 1994:73-88）。

此外，權利的另一大特色即其絕對性。權利的存在是因為有些事務被授與（entitled）一個特定的人，從而使得他人有義務對這種權利的授與（entitlement）予以尊崇（Poovey, 1992:242）。MacIntyre並將權利與權利之間的衝突，比擬成方法論上不同的「典範」，就像不同的典範，在其各自所建構出來的架構中，是自成體系的理性建構、彼此之間是不可共量的一樣，不同的權利也是不能比較的（MacIntyre, 1984:5-7），用在墮胎的例子，生命權與選擇權是無法像數學一樣可以精確衡量一較高下的。也因為權利這種特性，使得1973年露案的判決中，女性主義者與生命權團體兩造都不盡滿意。前者雖以隱私權名義取得婦女墮胎憲權，但這樣的隱私權卻隨時受到來自醫生、國家以及潛在生命的切割。同時在八〇年代的反墮胎運動中，「隱私權」卻也成為國家撤回補助墮胎的最大原因。

¹⁰ 自由主義的權利觀是以男性的觀點來看世界的。因而，一切的“權利”也都是從男性需求的角度建立的；女人所獨有的需求自然不被考慮。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懷孕。以國內的情況來說，到目前為止職業婦女懷孕期間的產假仍是有爭議的。甚且，還有不少金融機構存在著極為歧視婦女的單身條款與禁孕條款。而這種站在男性（不會懷孕）的角度來看產假的問題，其實是用男性的“平等”觀念來歧視/懲罰女人的生物性身體。

歐西政治哲學傳統中，自柏拉圖到當代的洛爾斯（John Rawls）都嚴格的區分政治的與非政治的、公領域的與私領域的界限；當代共和主義者更認為社會的危機就在於著重理性言說的公領域不斷地為經濟、社會等不斷循環的私領域活動所淹沒（Arendt, 1958）。然而，當他們不斷的強調公領域中「理性言說」的「政治」特性時，那亙古以來就被「忽視」的私領域卻不斷的上演著男人宰制女人的事實。正因為傳統上對公／私領域、政治與非政治的嚴格區分，長久以來不討論「私領域」的結果，使得長期被限於在「私領域」中生活的女性，其實際的生活經驗無法在人類歷史中彰顯出來。

自由主義父權國家透過性別角色分工以及建制化的性相系統，將男／女、公／私、理性／情感等同起來，而將女性視為必需履行母職的性別，即便走出家庭成為職業婦女也總是從事著和女人「自然」天性有關的低報酬、低成就感的工作（如秘書、打字員、裸母等）。因而，女人在當代的自由主義國家中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是從公／私區隔的父權意識中複製而來的，而女人的生活也一直受到公／私意識型態的包圍。此外，自由主義更透過制度化的法律將公／私區分的意識型態轉化成當代國家基本的憲政內容。

MacKinnon在分析隱私權所隱含的父權意識型態時指出，自由主義國家為化解國家與個人自主性之間的緊張關係，乃創造了“隱私權”這樣的概念。藉由這樣的概念，自由主義國家劃出一個國家勢力不能介入的“私領域”，以便確保個人能“自主的控制個人所認同的親密性”。因而國家在尊重個人自主性的原則下，對於個人在家中的身體始終必需保持自制（self-restraint）的態度而不予干預。而為了明文保障個人這種不為國家或其它外力干預的權利，隱私法就成為婚姻和家庭中確保個人身體完整性（bodily integrity）、個人運用道德智慧以及親密性的自由的依據（MacKinnon, 1989: 187）。

但在女性主義者眼中看來隱私權中所保障的“身體自主性”以及“親密性的自由”的價值不但對女性少有幫助，甚且進一步地使女性成為男性隱私權的囊中物：

隱私法將傳統自由的價值轉化成個人的權利，卻反而使這些個別的权利臣服於特定的社會關係。就墮胎權而言，政府補助與否的決定最能說明它的內含；但這卻是用資本主義鞏固男性優勢（male supremacy），並將私領域的意識型態轉化成女人在法律上的隱私

權，而使女人的集體需求臣服在男性優勢的社會關係中（Ibid, 187-188）。

因為在一個性相制度化的社會中，私領域中的男性暴力在“親密性”與“同意”的掩護下，通常是不能彰顯的（invisible）。隱私法將女人的個別權利放在國家不予涉入的私領域的結果，乃使得獨佔社會優勢的男性在個別家庭中得以控制女人的集體需求，而這種在私領域中控制女人的現象則又反過來強化、鞏固社會整體的父權架構。也因此最高法院在露案中將墮胎權視為個人在第十四條修正案所保護的隱私權時，婦女墮胎權被界定為“個人的”事務，而國家則沒有義務幫助貧窮的女人取得安全便宜的墮胎。Petchesky就指出將婦女墮胎權化約成“私人選擇”的結果其實指的是“讓個人運用自己的資源去保護自己的權利，而此將不可避免的排除那些沒有資源的人”使用權利的機會（Petchesky, 1990:295）。

事實上在露案判決之後，墮胎開始進入國會成為預算辯論時的焦點，同時也成為州長、總統選舉時的重要議題。首先，國會於1976年以223：150通過海德修正案（The Hyde Amendment），其中要求社會安全法（the Social Security Act）中的基金不再用來執行墮胎，除非懷孕危及母親的生命。隨後最高法院在1977年在Maher v. Roe以及1980年Harris v. McRae兩案的判決中也都肯定了國會通過的海德修正案中撤回補助的想法。

1977年在Maher v. Roe, Poe及Roe兩位因付不起墮胎費的貧窮女子控告康乃狄克州將對墮胎的補助限於“醫療必需”（medically necessary）的法令違反第十四條修正案所保護的正當程序與平等保護原則。其所涉及的憲法問題是：如果康乃狄克州否認婦女在懷孕的前三個月中（first trimester）有尋求非醫療性墮胎的權利，那麼州政府對自然生產的補助是否違憲？是否違反憲法中平等保護的原則？但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則認為州政府拒絕補助非醫療性墮胎，而偏好對自然生產的補助並未干預婦女的墮胎權，而且這樣的政策和將墮胎視為犯罪，“阻礙”（obstacle）婦女選擇墮胎的自由是不同的（Drucker, 1990:51-57）。因為，

一個尋求墮胎的貧窮女子不會因為康乃狄克州補助生產而有任何不利的後果；她仍然和以前一樣可以依賴私人資源尋求墮胎。州政府可能使生產成為一個比較有吸引力的選擇，而影響婦女的選

擇，但並沒有為她使用墮胎加上任何的限制。貧窮對某些女人而言，可能使得墮胎變得困難，甚至是不可能的，但是這並不是康乃狄克州法令所創造的或它造成的結果（Petchesky, 1990:296）。

在這個判決中，不僅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露案的有限性，也看到最高法院善用“隱私權”概念所具有的模糊特性。它一方面可被解釋為國家為保障個人的自主性而不能涉入，而有助於婦女生殖自由免於國家的干預；但另一方面，卻也因為它是“私人”事務的範疇，而國家可以“名正言順”的排除介入調整其中權力不對等或結構性的不公平——因為那是“私人選擇”的範疇。

另外，1980年Haris v. McRae則是以Cora McRae為首的低收入婦女、一些外科醫生以及紐約家計中心（Planned Parenthood of New York）聯合控告1976年國會通過的海德修正案在第一、第五修正案下的合憲性。而最高法院則依循著1977年在Maher中的判決，認為“憲法權利”並未授與任何人實踐該權利所必需的物質條件：

一個女人的選擇自由（freedom of choice），並不代表憲法必需授與（entitlement）她財政上的資源以使得被保障的自由對她而言是可得的。而之所以這樣的理由在Maher中已經解釋過了：雖然政府不能在女人運用她的選擇自由的路途上設置障礙，但它也不需除去那些並非因它而產生的因素。貧窮則屬於後者（Ibid, 1990:300）。

透過這兩個涉及貧窮女子墮胎的判例，我們可以看到最高法院顯然是將婦女的墮胎權視為一項消極的自由權利，意即最高法院將“政府有不去干預（intervene）的義務詮釋為沒有去涉入的責任”（MacKinnon, 1989: 187）；因而國家沒有義務提供貧窮女子行使這項權利的物質資源，而此則使得那些無法使用墮胎的女子不得不臣服於生殖的母親角色。

四、激進的墮胎論述

相對於自由女性主義者企圖用自由主義的權利語言建構婦女的墮胎權，激進女性主義者則試圖發展一種屬於女人的新的了解（knowing）方式，從一新的角度來討論女人的墮胎權。七〇年代末，激進女性主義者認為NOW所追求

的目標（或改革）是錯誤的，於是開始出現一些以「意識喚醒」（consciousness raising）為名的小團體，從事婦女解放運動（Ryan, 1992:54）。在這種意識喚醒的過程中，婦女彼此訴說、分享自己的痛苦經驗，於是在得知自己的「個人悲傷」其實是大家的共同遭遇時，她們開始覺得自己有責任也被賦權（empower）去經由運動改變世界。同時，藉由這種共同的經驗，她們超越了女人彼此在種族、階級以及年齡上的差異，而使得「姐妹情誼」（sisterhood）成為可能（彭婉如譯，1993:278）。也就是說她們企圖透過意識喚醒的方式，挖掘那些長久以來被漠視的女性經驗，透過這種集體經驗的傳遞，使得女人的集體認同成為可能，並在這樣的基礎上重新詮釋女人的社會經驗。

激進女性主義者在意識喚醒的過程中，發現女人的壓迫事實上是來自於日常生活中她被對待、被觀看以及被使用的方式，而這些又都和她生為生物上的女人以及她性的身體（sexual body）有很大的關聯。另外，她們也發現女人作為女人其特殊的被壓迫經驗總是發生在一般稱為個人的、隱私的地方，所以要探究女人在實際生活中的處境，就必需了解女人這些隱私的、個人的、親密的生活，特別是女人的性生活（MacKinnon, 1989:120）。在這樣的基礎上她們在六〇年代末提出「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the political）的口號，並企圖從這樣的知識角度重新解讀家庭、社會與國家。

「個人即政治」作為知識論上的角度或者一種揭露女人作為知識的主體的方法，其意義並不在於將公領域的生活應用到私領域中，或者認為私領域的生活和公領域沒有什麼不同；MacKinnon在闡釋「個人即政治」的意義時談到：

「個人即政治」意味著性相（gender）作為權力的一支，是可以在女人被性化（sexual objectification）的親密性經驗中被揭露、被證實的，而性化則和女人作為性相上的女性的生活是相合的。因而，對女性主義而言，個人的在知識論上就是政治的，而它的知識論也就是它的政治運作。在這個層次上，女性主義就是一個女性觀點的理論（1989:120）。

換句話說，「個人即政治」的知識角度就是要讓以往被視為個人的、隱私的不可談論的生活範疇成為公開的議題，並使之成為探索婦女生活處境的起點。因為在這些不為人知的地方，女性在男性的權力運作下成為滿足男人的性物，而女性主義就是要去揭露親密關係中，男女權力 / 資源不對等的政治現象。從而，個人的就是政治的！

然而，婦女在私人的或者親密關係中，究竟是遭遇到什麼樣特殊的集體經驗，使得她們認為自己有責任去改變這個世界？並且必需拋棄以往的思考模式，而從「個人即政治」這樣的知識角度重新理解家庭、社會與國家呢？激進女性主義者在處理這個問題時都一致的將它視為是一種男性集體全面控制女性性意識（sexuality）的結果，而日常隨處可見的男人對女人的毆打、性騷擾、強暴與色情則是父權社會強加在女性身上的一種“性恐怖主義”（sexual terrorism）（Sheffield, 1987:171），而父權社會就是藉由它來維繫男性權力。其中，男性製造恐懼而女性則是潛在的受害者；女人的臣服則來自於男人在性方面有權力去懲罰和脅迫女人（Rich, 1987）。這樣的說法普遍的存在於激進女性主義者以及心理分析女性主義者的分析中，她們認為男性在意識到女人的性意識和生殖有密切關係時，基於他們內心對女人這種生殖力量的羨慕與恐懼，乃企圖透過身體上的以及心理上的方法控制女人的生殖力量以及女人的身體，以便維持男性的優勢（Ryan, 1992:148）。

這種將性意識視為男性取得權力以壓迫女性的分析，在MacKinnon那裡得到最完整的詮釋。她說：

性的意義（sexual meaning）並不單是藉由文字或者是在文本中製造出來的。它是在世上的社會權力關係中所製造出來的，透過這樣的過程性相（gender）得以產生。就女性主義的觀點而言，男性之所以有權力，意味著男人從他在性意識上的利益建構了性意識的意義，包括它所允許的標準的方式以及它所認可的感覺、表達以及經驗，這樣的方式決定了女人的生活（biographies），包括性生活（1989:129）。

此外，她認為性意識

是男性控制的動力（dynamic of control），藉由它男性宰制——其形式從親密的到制度上的，從觀看（look）到強暴——情色化（eroticizes），並界定了男人/女人，性別認同以及性愉悅，同時維持了政治體系中男性的優勢（male supremacy）（Ibid, 1989:137）。

在她看來，將性相不平等（gender inequality）視為女性壓迫的來源並從這樣的角度討論現存的性別歧視主義（sexism），不過是企求建立一個性相中立的社會罷了，並不能終結女性的壓迫。相反的，她認為性相的建構其實是從男宰

制 / 女服從的父權性意識中滋生出來的，而各個不同的女人之所以成爲單數形式的女人，其實是透過男性宰制 / 女性服從的性關係中學習來的，亦即透過第一次的性交，生物上的女性成爲文化上的女人（Woman）。至此，“女人”成爲男性色慾投射的對象，從滿足男性色慾的角度被觀看、被觸摸、被強暴，甚而被殺以完成男性的高潮。而這種對女人的性暴力行爲卻都被詮釋成是女人自己的慾求。

MacKinnon這種性意識——性相的理解，可從另一位激進女性主義者Dworkin對現今主流異性戀性交的分析中得到進一步的澄清，她指出：

在現實中，fucking其實就是一種佔有的行爲——同時是一種擁有、拿取以及暴力的行爲；它在親密關係中表達出身體對身體、人對事物的權力。因為，“性行爲”意味著陽具勃起以及陰莖插入的動作。其中，女人是被施加行爲的（acted on），而男人則採取行動並透過行動表達他性的權力（sexual power），男子氣的權力。這樣的行爲要求男人必需在一個沒有權力的人身上行動，…而當被插入者不是解剖學上的女性時，在行爲過程中則被烙上女子氣的意義（Dworkin, 1989）。

正因爲現今主流異性戀強調這種插入式的性交模式，使得女人在行爲過程中必需扮演柔弱、順從、被動並渴望被插入的女子氣角色，相對的男性則扮演強硬、宰制、主動與征服者的角色。於是，一個好的女人就是符合上述標準的女人，相對的不能表現出這種氣質的女人或者非異性戀取向者則被視爲壞女人或者心理異常，於是女人從性物（sexual object）的角度被界定，而成爲以滿足男性性慾爲目的的性存有。在這種個人即政治、性即強暴¹¹的觀點下，激進女性主義者對墮胎的看法就和自由女性主義者有著很大的不同。

¹¹ MacKinnon論述最精彩也最引人爭議的莫過於她對“性即強暴”（sex is rape）的論述。傳統上對性的看法就像性本質論（sexual essentialism）所主張的，總是認爲性是一種自然的力量，是先於社會生活與制度而存在的，是永久不變的、非社會的，是超歷史的（Rubin, 1993:11）。相對於此，MacKinnon卻認爲在現有的性意識下，性交就是強暴，就是男性對女性性暴力的展現，而最能突顯性即暴力的莫過於強暴與色情。其中，女人不具任何主體意識，而只是一具引起男性勃起——射精以便男性達到高潮的性工具，而所謂的同意與選擇不過是用來粉飾男性性暴力的本質罷了（1989:139-141）。

MacKinnon認為女人既然是從性物的角度被界定的，那麼在談墮胎時就必需扣緊社會中性相不平等以及宰制性意識施加在女人身上的暴力來談，而不能限於母親與胎兒的權利架構，好像胎兒是平白無故迸出來的（1989：184）。因而，探討墮胎問題必需從女性天天必需面臨的宰制性意識出發。在她看來不論是自由（女性）主義者、新右派以及天主教徒在談墮胎時，都毫不遲疑的接受“異性戀性交都是基於雙方自願同意”的基本假定；於是，既然女人選擇了性，其後果自然必需自行負責。但在激進女性主義者的分析中，事實上並不存在著自願同意的性交；因為要使得「同意」有意義，所有人都必須有真正的選擇。但是，這樣的選擇對女人而言是不存在的，特別是“私領域”中有關性的議題。Russell就指出：

女性自幼受訓做個屈從的人，對於男性的支配，早有準備甚至渴望。但同意被支配或侮辱，並不表示這個行為沒有壓迫性，它反而顯示出壓迫結構如何深層地植根在我們的文化中。…千千萬萬女子自願與男子發生關係，並偽裝性高潮，這不是健康的兩性關係，而是壓迫的象徵（周華山，1995：45）。

Russell這裡所提的文化上的壓迫結構，事實上就是藉由性相——性意識交相建結而形成的。女人至小就在男性的標準下，被教導成必需是順從的、柔弱的形象，必需是能討男人喜歡的；男孩則被教導成是征服性的、強壯的角色，同時是能保護女人的。而男人/女人真正將這種以男性觀點出發而建構的性相角色內化為自己的心理需求，則是透過第一次的性交（強暴）經驗。意即文化上的性相系統藉由宰制的性意識，更加嵌入人心，同時這種以男性暴力為中心的宰制性意識則反過來強化刻板的性相系統（MacKinnon, 1989：130）。在這樣的基礎上，“女性的『選擇』根本就以父權價值系統和男性慾望為依歸，離不開甚麼照顧者、犧牲者、賢妻良母或性感女神的形象，而這些統統都是男性慾望的投射”（周華山，1995：45）。女人在經濟、心理與社會範疇中處處依賴男性的情形下，又何來「自願同意」的可能？

退一步來說，即便異性戀性交如同自由主義者所主張是雙方「自願同意」的話，那麼我們也不禁要問：在性愛過程中，又有多少女人真正擁有自由避孕的權利？同時，在現有的性相結構下，避孕的社會意義又如何操控了女人的性意識以及女人的身體健康？避孕和墮胎一直是息息相關的，大多數的時候女性

是因爲避孕失敗而尋求墮胎，而避孕失敗除了和生育控制科技的進展有關之外，很大一部份是因爲避孕被視爲是女人的責任，而男人並不願意配合，甚至厭惡生育控制本身。因而在男性厭惡避孕的情形下，女人大多只能選擇使用口服避孕藥或者使用各種不同的殺精劑（diaphragm）。但長期服用口服避孕藥的結果卻經常造成各種不同程度的副作用（輕者高血壓，重者則有永久不孕的可能）；而且，在大部份的情形下，效果越好的避孕方式通常會對使用者的身體健康造成不可復原的傷害（Petchesky, 1990:189）。此外，在現有男宰制／女服從的性意識下，當女性有計劃的使用避孕時，通常就代表著她是“預期”有性交要發生的，因而隨後發生的“性”究竟是不是強暴則不在討論之列。事實上，在這種男性性意識直接／間接控制避孕與性交的情形下，要談女人的性解放或者女人的“自由選擇”就如空中樓閣一樣的虛幻。

因而，Roe v. Wade所承諾的墮胎權是極其有限的，它伴隨著醫生的知識權力以及科技的宰制，甚或來自父母與丈夫的壓力，女人的墮胎權隨時受到父權社會的控制。在Roe v. Wade那裡，因爲無法辯視私領域中男性宰制／女性服從的政治性格，使得女人仍舊一而再再而三的被迫性交、被迫懷孕；充其量Roe v. Wade只是幫女人除去“性交”後的不利後果，而不能讓女人變得有力量（empower women）。

在激進女性主義者的分析中，女人在性交——避孕到墮胎的一連串生殖過程中，一直都是無能爲力的，而男人則透過隱私法中男女親密關係不予介入的保障，使得女性的性與生殖自由落入男性手中，女人成爲男人性慾肆虐的對象，女體則是男性暴力的最佳場域。從而激進女性主義者對女性墮胎處境的分析可以Rich的說法做個總結：

在一個女人總是自願進入異性戀性交，而且，充份的避孕在社會上是被認可的時候，將不會有“墮胎議題”。在這樣的社會中，女性的自我厭惡（self-hatred）將會大幅減少…墮胎就是暴力，一種強加在女人身上的深沈的、凶殘的（desperate）暴力。它是一個更為普遍的暴力——強暴主義的暴力——的子嗣，同時也是對這種暴力的嚴正控訴（Rich, 1986:269）。

五、結 論

女性主義者因為對婦運的整體目標以及何為女性主義本身有著不同的詮釋，使得她們對很多婦女議題存在著極為不同的看法。以本文所關心的墮胎而言，自由女性主義者以“隱私權”為基礎，企圖在婦女的隱私權範圍中，保有女性的生殖自由權與身體自主權；這樣的方式使得Roe v. Wade容易博取最高法院的同情，但卻忽略了絕大多數的女人在現實生活中並沒有“隱私權”的事實，而造成大多數的貧窮女子無法墮胎的窘境。另一方面，激進女性主義者對Roe v. Wade的分析中則指出這種基於“個人自由選擇”的觀點是一種男性偏見下的語言，而自由主義國家的隱私法則是男性性暴力的溫床；因而要求重新從婦女的實際生活處境出發，探究女人的身體和性意識如何受到父權社會的操弄，再從兩性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形下重新討論墮胎的問題。

在這兩種不同的墮胎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自由女性主義是將女人從她所處的社會系絡中抽離出來，來討論女人在懷孕時應有的選擇權利，而忽略了女人受壓迫的實際處境。相對的，激進女性主義者則清楚地突顯了女人在“私領域”中受壓迫的事實，並將異性戀中兩性性權力／資源不對等的關係，以及政治性的性相符碼作為思考婦女議題的前題。這樣的思考方式比起一味遵循自由主義權利式語言的自由女性主義者，自然是較能深入婦女處境的理解方式；但激進女性主義者性即暴力的論述，卻也可能陷入另一種本質主義：其中男性的性意識都是暴力的、物化的、生殖的；而女性則是養育的、親密的、非生殖的愉悅。從而複製了傳統男／女刻板的性相角色，並複製了另一個“女人”神話。事實上，女性主義作為一新的政治思潮，其可貴之處不僅在於其能真正揭露婦女的壓迫，更在於它使人們知道女人並不是單一的——她們是以複數的形式存在的。世界存在著許多的可能性；而真正令人感到愉快的並不是女人／男人都是一樣的，相反的，正因為女人／男人、女人與女人、男人與男人之間的差異，使得世界變得可愛而有活力；也因為世界中存在著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在性取向上的差異而使得世界不是單調而枯燥的。

在這樣的基礎上，當我們重新考量婦女生殖自由時，也就能夠理解何以西方婦女積極尋求墮胎的身體自主權時，第三世界國家的婦女卻被迫施行不孕手

術；而當大多數的女性主義者對生殖科技提出嚴重的控訴時，不孕婦女卻不斷的透過人工生殖科技達成受孕的目標。再者，當激進女性主義者嚴厲斥責異性戀的宰制性性愛時，女同志卻也浸淫於S/M的角色扮演中。所有這些女人之間的差異都一再的提醒我們，女人是多麼的不同，而婦運也不可能是單一的！

《 參考書目 》

- 周華山 1995. 《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出版。
- 唐 敏 1990. <人工流產（大陸篇）>，女性人第三期。
-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 Lo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ehar, Ninia. 1990. Abortion Without Apology. Boston:South End Press.
- Bishop, Nadean. 1979. "Abortion: The Controversial Choice." in Jo Freeman ed., Women: A Feminist Perspective. California: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 Davis, Nancy. 1993. "The Abortion Debate: The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Part 1," Ethics 103:517.
- Davis, Peggy Cooper. 1995. "Neglected Stories and The Lawfulness of Roe v. Wade",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28:299-394.
- Dworkin, Andrea. 1989. Pronography: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Plume Press.
- Drucker, Dan. 1990. Abortion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1973 Through 1989. London:McFarland & Company, Inc..
- Echols, Alice. 1989. Daring to Be Bad-Radical Feminist in American 1967-1975. Min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nsota Press.
- Faux, Marian. 1988. Roe v. Wade-The Untold Story of the Landmark Supreme Court Decision that Made Abortion Legal. New York:MacMillan Press.
- Geraldine, Heng & Deren Janadas 1992. 「父權國家：新加坡的民族主義、性與種族」 盧莉茹、蔡佩君合譯，內爆麥當奴。

- Guitton, Stephanie & Peter Irons ed., 1995. May It Please the The Court-- Arguments on Abortion.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Himmelweit, Susan. 1988. " More Than 'A Woman's Right to Choose' ? " Feminist Review 29:38-55.
- Hymowitz, Carol & Weissman Michaelae. 1993. 「女性沈默與抗爭」彭婉如譯，台北：吳氏圖書公司出版。
- Humm, Maggie, ed., 1992. A Feminist Reader. New York:Routledge Press.
- Kelly, Michaelleen J., 1994. " Rights and Power: A Feminist Re-Thinking of Liberal Rights. "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5 (2) .
- Luker, Kristin. 1984. Abor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Intyre, Alasdair. 1984. After Virtue. Notre Dame: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arkowite, Sally. 1993. " Abortion and Feminism. " in Robert M. Baird & Stuart E Rosenbaum ed., The Ethics of Abortion-- Pro- life vs. Pro-choice.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Press.
- Petchesky, Rosalind Pollack. 1990. Abortion and Woman's Choice-The State,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Freedom.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Poovy, Mary. 1992. The Abortion Question and The Death of Man. New York:Routledge.
- Rich, Adrienne. 1986. Of Woman Born. New York:Norton Press.
- Rubin, Gayle S.. 1993. " Thinking Sex: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 in Linda S. Kauffman ed., American Feminist Thought at Century's End. London Blackwell Press.
- Ryan, Barbara. 1992. Femin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Shrage, Laurie. 1994.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Schambelan, Bo. 1990. Roe v. Wade--The Complete Text of the Official U. S. Supreme Court Decision. Philadelphia:Running Press.

Sheffield, Carole J.. 1987. "Sexual Terrorism: The Social Control of Women," in Beth B. Hess & Myra Marx Ferree ed., Analyzing Gender--A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London: Sage Press.

Right to Abortion: On Roe V. Wade

Mei-hwa Chen

Teaching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1960s and 1970s, abortion was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women's movement. In the landmark decision "Roe V. Wade", the lawyers argued that abortion was part of women's right to privacy protected by the 14th amendment. This is, obviously, to base women's right to abortion on the theory of liberalism--right to control one's own body and freedom of choice--as if women were equal with man in privacy.

Radical feminism reads the case very differently, arguing that private sphere is male domain and that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With this view, women's right to abortion of reproductive freedom means to be free from male oppression in sexuality.

keywords: *patriarchy, privacy, gender, sexuality, reproductive freedom*